

常连雷 主编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八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八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全10册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209-08220-4

I. ①山…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87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第八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70mm×240mm)

印 张 38.2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220-4

定 价 1200.00 元(共十卷)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

主任：高晓兵

副主任：刘长允 常连霆

成员：孙振华 厉彦林 林建宁 孙传宏 苏建华
刘维寅 韩军 郁德志 张述存 高峰岗
李永红 房晓东 庞敦之 胡上山 司安民
聂宏刚 苏东亮 李壮利 刘娟

办公室 常连霆（兼）

主任：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

主编：常连霆

副主编：林杰 席伟 李晨玉 韩延明 臧济红

编辑：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元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夏 刘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霖 牛志强 聂建华 潘洋 张江山

张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晶 王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薇

编纂说明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以下简称《选编》），是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在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由省委党史研究室编辑的。《选编》的出版，为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者、有关专业人员系统地学习、研究和总结山东地方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提供了丰富翔实的文献资料。

《选编》收入的重要文献，包括山东党、政、军组织的重要文件以及反映其重要决策、会议、活动、工作的文献资料；山东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报告、讲话、电报、信函及指导地方、部队和部门工作形成的文献资料；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八路军总部、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共中央华东局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全书共十册，约五百万字，收入各类文献七百余篇。这些重要文献，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党领导山东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与山东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

《选编》所收入的文献，主要来源于山东各级党史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党史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汇集，各涉党史部门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及上级领导机关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均

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文件选编、选集、文集、历史资料集等。所有文献均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册出版。

文献的编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尊重和反映历史原貌；坚持党性原则和科学精神有机统一的原则，注重选取集中反映山东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及上级领导机关重要指示情况，反映山东党组织革命实践取得的成就和积累的经验，具有理论价值、历史研究价值和长远指导作用的文稿。编辑过程中，对文献的标题、格式进行了适当规范，对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订正。对来自不同资料版本中的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规范：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补脱号，以方括号“[]”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注释号，以圆括号“()”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内用圆括号“()”；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货币政策的决定	(1)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六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具体执行“八十训令”的决定	(5)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审干问题的意见	罗荣桓 (11)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司法组总结报告	(14)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民主组村政总结	(34)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拥军组总结报告(草案)	(54)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生产组总结报告(草案)	(75)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干部政策和干部工作	(120)
——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总结(干部部分)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对敌对顽斗争形势的初步总结	罗荣桓 (147)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一九四四年的过去和一九四五年的到来	罗荣桓	(160)
(一九四五年一月三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为准备反攻开展拥军运动的指示		(172)
(一九四五年一月三日)		
民主思想 民主政策 民主作风	黎 玉	(178)
(一九四五年一月七日至八日)		
罗荣桓在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闭幕典礼上的致词		(305)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六日)		
山东部队主要作战方向	罗荣桓	(309)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七日)		
生产运动要与减租减息结合	黎 玉	(311)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发扬民主检查领导中的几个问题	罗荣桓	(315)
(一九四五年一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关于对敌重点主义的对策		(320)
(一九四五年二月八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关于武工队组织领导的决定		(323)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五日)		
山东省土地租佃条例		(329)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坚持		
边沿区对敌斗争对策的指示		(335)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山东一年来货币斗争主要情况的报告	(342)
(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改进边沿区工作的指示	(344)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一九四五年经济工作指示	(348)
(一九四五年三月三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357)
(一九四五年三月三日)	
山东省统一财粮收支暂行办法	(363)
(一九四五年三月五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367)
(一九四五年三月七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群众教育与大生产	
运动结合的指示	(375)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三个月民主检查运动的总结	(380)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五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山东军区关于执行宽大	
政策的决定	(391)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五日)	
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	(393)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加强群众团体组织建设与	
开展全面群众工作的指示	(397)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八日)	

山东省征收公粮条例	(405)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令	(409)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山东省保护抗日公粮办法	(409)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展开民主运动的决定	(415)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山东目前战争形势与 我们紧急动员的指示	(419)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大量发展与加强整训民兵的指示	(425)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轮训区村干部的指示	(428)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日)		
罗荣桓、黎玉、萧华关于目前山东情况的报告	(432)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东过去对敌经济斗争的认识与今后斗争的 新阶段	黎 玉 (436)
(一九四五年六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夏季 对敌政治攻势的指示	(474)
(一九四五年六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给鲁南区党委的指示	(479)
(一九四五年六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处分党员的指示	(481)

(一九四五年上半年)	
学习《论联合政府》是实现党的任务的首要任务	罗荣桓 (484)
(一九四五年七月一日)	
处在总反攻前夜的山东解放区	罗荣桓 (496)
——为纪念抗战第八周年而作	
(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	
一年来山东的对敌政治攻势	萧 华 (500)
——为纪念抗战八周年而作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反攻前夜的经济工作 (草案)	黎 玉 (515)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关于进占徐州、济南及其他城市与要道给罗荣桓、 黎玉、萧华的指示	(538)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调集干部确保城市及交通要道 之占领的紧急指示	(539)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山东军区对日本驻军的通牒	(541)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山东军区对伪军伪警及一切伪组织的紧急通告	(542)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布告	(543)
——动员全省人民夺取抗战最后胜利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	
山东军区政治部战斗动员令	(545)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	
山东军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布告 (549)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军事时期城市管理纲要 (549)
山东省政府关于改“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为 “山东省政府”的布告 (551)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准备接受城市的紧急命令 (552)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	
山东军区命令 (554)
——对敌伪俘虏政策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山东军区命令 (556)
——令各部队向主要伪军伪政权送出通牒限于 二十四小时内率队反正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城市经济工作纲要 (561)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山东省政府公布令 (563)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 (563)
附件二：山东省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 (565)
附件三：山东省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 (566)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当前工作要争取先机掌握重点的指示 (568)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加强城市工作的指示	(570)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宣传部、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 目前宣传鼓动工作的紧急指示	(573)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抽调大批干部去东北的指示	(577)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集中一切力量支援前线的训令	(578)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占领城市后与法币斗争的指示	(582)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	
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公布令	(585)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战时人民紧急动员纲要	(585)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目前大胆提拔使用干部的指示	(588)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掌握整个战局发展采取新的 指导方针的指示	(590)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占领大城市的策略的指示	(593)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关于敌伪资财处理办法	(595)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向赴东北、 冀东部队进行政治动员与思想教育的指示	(597)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当前工作中心的指示 (599)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城市知识青年
工作的指示 (602)

（一九四五年八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货币政策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六日)

过去一年各地货币斗争相继胜利，普遍停用法币伪钞，完成单一本位币制，停止物价上涨，巩固本币信用，予法币伪钞以很大的打击；滨海、鲁中、鲁南且已完成统一发行，这是过去货币斗争所得到的成绩。

但因客观的形势发展超过主观估计，和我未下决心充实银行印刷机构，以致本币发行始终未能满足市场流通需要。目前冀鲁边区及运河地区因缺乏本币未能停用法、伪币，×数地区土产物价跌落过大，影响生产发展，加重人民困难（交纳出赋），亟应设法挽救。同时胶东、渤海发展比较落后，不能共同前进，妨碍全省币制进一步的统一。

为此今后货币政策除继续稳定币值、稳定物价外，必须注意：

1. 服从发展生产、对敌经济斗争要求，供给必要资金，增加各种贷款，勿使土产物价继续跌落（亦勿过分上涨）。粮价且应适当提高，使与群众购入必需品，如粮布价格比值求得相称。

2. 准备反攻与巩固物质基础结合起来，充实印刷机构，贮存大量本币，以适应新的发展，并积蓄力量、物资，随时用于反攻。

3. 加强全省经济情报联系，统一斗争步调，首先争取胶东、渤海的统一发行，接着完成全省币制的统一。

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甲、目前全省发行约为四万万七千万元，须于今后两个月（一月底止）内突击增发一万多三千万元，并须于明年上半年增印四万万元（合共十万元），按照发展需要随时发行，但需要呈请批准。

胶东增发二千万元（连前共二万万元）。今后发行应当慎重，防止物价高涨，严格保证发行不作财政开支，过去政府借支款项迅速归还。

渤海增发三千万元，明春继续增发至一万元，迅速完成冀鲁边区停法工作。

滨海、鲁中各增三千万元，两地合计连前约共二万万五千万元。鲁南再增二千万元（连前合共六千万元），明春增发至九千万元。迅速完成运河区停法停伪工作。

上述数额完成后，胶东再印一万元，渤海再印五千元，滨海、鲁中、鲁南再印二万万至二万万五千万，不打号码印章，于市场需要时请总行批准随时发行。旧历正、二月间，除渤海、鲁南外暂不增发本币，防止物价高涨。

乙、按照以前规定，以发行半数充实工商管理局之资金，加强对市场及物资之控制力量，以便应付任何货币危机。目前各地工商资金总数为二万万四千万元，一月底止再增六千万元，合共三万万元，以后增加发行，仍以半数作为工商管理局之资金。各地资金分配：胶东现有六千万元，再增二千万元（可能时应增至一万元以符规定）；渤海现有四千万元（尚未交足），再增一千万元；滨海现有六千万元，再增一千万元；

鲁中现有五千万元，再增一千万元；鲁南现有三千万元，再增一千万元。

丙、明年春耕贷款准备发放一万元，须于今冬完成准备工作，发给贷款证，明春按证领款。各地贷款分配：胶东三千五百万元（连渔业贷款在内），渤海一千二百万元，滨海、鲁中各一千五百万元，鲁南八百万元。贷款必须用于生产，以棉花、水利为主，且须保证收回，不准机关及脱离生产干部挪用贷款。

丁、今冬明春购存物资一万元，除购军工原料、西药等外，今冬可以大量购存棉花、生油、粮食（粮价低落地区）等类物资。各地资金分配：胶东二千五百万（余款可以购存黄金），渤海一千五百万元，滨海、鲁中各一千五百万元，鲁南一千万元。今后发行本币应以百分之三十购存物资。购存物资由工商局负责，向银行抵押贷款，月利一分。

戊、为完成印刷任务，必须充实银行印刷机构。滨海专署负责扩大青年工人四十名，鲁中联办负责扩大三十名，胶东应立即代渤海区印五十元票二千万元，并协助充实渤海印刷机构。工厂工人可采用工资制及公私两利奖金制度，改善工厂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己、加强各地情报联系，统一各地斗争步调。滨海、鲁中、鲁南之间筹设电话联络，胶东、渤海应用电报经常报告币值物价变化，严格纠正过去忽视统调工作，不做经常报告，甚至省方一再去电置之不复的麻烦现象。各地每月应做两次经常报告，遇有重大变化应用最迅速之方法报告省工商处，并与邻区经常保持密切联系，用最迅速方法互相交换情报。

庚、渤海与胶东间如果币值渐趋一致，可即会商统一发